



勞 工 退 休 金 新 制

實務作業介紹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網址：<http://www.bli.gov.tw>

1. 勞退新制介紹
2. 事業單位申報退休金實務
3. 勞工退休金計算及繳納
4.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
5. 請領退休金
6. 問題解析



勞退新制≠勞保老年給付



觀念
釐清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之退休金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 外籍配偶 、 陸港澳地區配偶)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各地方政府 〔勞政主管機關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 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與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勞工轉換工作，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皆有退休金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享有退休金保障。

3

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14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2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15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16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適用對象



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 1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1. 雇主必須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始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雇主提繳率 $\geq 6\%$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
規定



適用對象



自願提繳對象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提繳身分 2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 可僅有雇主為其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亦可同時有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 ▶ 雇主提繳率 $\leq 6\%$ 。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身分 3

實際從事
勞動之雇主

1.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2. 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自營作業者

- ▶ 自營作業者得個人自願提繳。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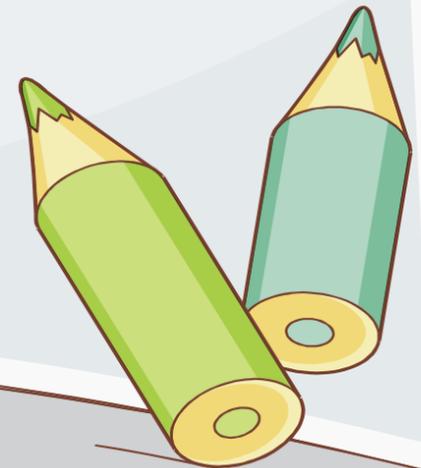
Part 2

事業單位申報
退休金實務

勞退條例規定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
當日止，雇主依規定應於勞工到職、離職
、復職、死亡、留職停薪等事由發生日起
7天內，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停繳
手續。





1

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以各式勞保、健保、勞退三合一表申報勞工勞(就)保、健保加、退保或薪資調整時，即可同時完成勞退提、停繳或薪調手續；合一加保表中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如委任經理人），務請註明身分，否則將一併提繳勞工退休金。例外情形需另填勞退專用表。

2

公務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因勞保與勞退適用對象並非一致，故無法以合一加保資料逕轉勞退提繳，如有適用新制者，需另填勞退專用表辦理。嗣後停繳、薪調時，使用合一表辦理即可。

例外情形申報提繳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 1 開始提繳日期與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2 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 3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4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或渠等人員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5 勞工於單位依規定不參加勞(就)保，僅提繳勞退者(例：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未自願參加職災者)
- 6 留職停薪人員(勞保繼續加保)復職申報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印章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	○	○	○	○	○	○	○	A
---	---	---	---	---	---	---	---	---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 1 號表

請 依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			月提繳工資 (部分工時者請註明)	提繳身分(1)(2)(3)(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請正確擇一填寫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1)				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 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個人自願提繳 (3)			
				雇主強制提繳		勞工自願提繳		個人提繳		雇主提繳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到(復)職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郝 ○ ○	C ○ ○ ○ ○ ○ ○ ○ ○ ○ ○	○○年○月○日	43,900	7	○○○.1.15										
吳 ○ ○	Q ○ ○ ○ ○ ○ ○ ○ ○ ○ ○	○○年○月○日	20,008	6	○○○.1.18	6	○○○.1.18								
林 ○ ○	G ○ ○ ○ ○ ○ ○ ○ ○ ○ ○	○○年○月○日	42,000			5	○○○.1.17								
楊 ○ ○	E ○ ○ ○ ○ ○ ○ ○ ○ ○ ○	○○年○月○日	13,500	6	○○○.1.18	部分工時									
曾 ○ ○	E ○ ○ ○ ○ ○ ○ ○ ○ ○ ○	○○年○月○日						4	○○○.1.21						

單位地址: 台北市○○區○○路○○

聯絡電話: ○○-○○○○○○○○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局 填 用

-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本國籍勞工、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即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 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 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
 - 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
 - 留職停薪人員(勞保繼續加保)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新到職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表列「到(復)職年月日」、「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 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例外情形申報停繳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 1 最後提繳日期與退保日期不同
- 2 勞工因留職停薪等事由停繳(勞保仍繼續加保)
- 3 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4 自願提繳對象仍在職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5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因離職等事由停繳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印章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民國 ○○○ 年 ○○ 月 ○○ 日第 1 號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停止提繳部分 (請在下列欄位打"v")			最後提繳 年月日
			※(a)(b)(c)欄位只能擇一勾填			
			停止 雇主提繳及 個人自願提繳 (a)	停止 個人自願提繳 (b)	停止 雇主提繳 (c)	
王○○	A○○○○○○○○○○	○○年○○月○○日	V			○○○年1月14日
游○○	A○○○○○○○○○○	○○年○○月○○日			V	○○○年1月15日
甄○○	D○○○○○○○○○○	○○年○○月○○日	V			○○○年1月18日
謝○○	H○○○○○○○○○○	○○年○○月○○日	V			○○○年1月13日
林○○	G○○○○○○○○○○	○○年○○月○○日		V		○○○年1月17日

單位地址: 台北市()

聯絡電話: ○○-○○()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 (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勞保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仍繼續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退之勞工有前開事由或離職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二、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請依欲停止提繳部分 (a)、(b)、(c) 擇一勾填。

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雖勾 (c) 停止雇主提繳，本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四、表列「最後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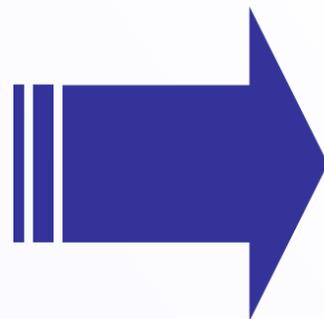
五、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		錄	校對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雇主計算
勞工工資總額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
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核計工資總額之原則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均屬工資，均應列入工資
總額內申報
2.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
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 ▶▶ 部分工時人員請於提繳申報表上註明；未註明者，其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1,009元。
-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高於150,000元以上等級為156,400元、162,800元、169,200元、175,600元及182,000元。

月提繳工資調整



申報時點

工資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者 → 次年2月底前

工資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者 → 當年8月底前

亦可按月(即每月)或按季(即3個月)申報調整

調整之月提繳工資

固定薪 → 以調整後之工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不固定薪 → 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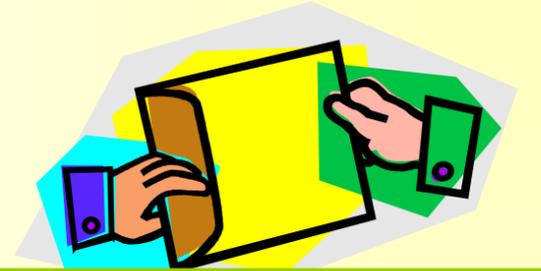
調整生效時點

自申報調整之次月1日生效

提繳工資調整非往前追溯生效，故與勞工當月所領工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例外情形申報薪調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1

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之勞工，僅申報勞退提繳工資調低者。

2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申報調整勞退提繳工資者。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用印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表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居留證統一證號)</small>	出生年月日	原月提繳工資 <small>(元)</small>	調整後 月提繳工資(元)	備註
曾 <input type="text" value="00"/>	E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0"/>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0"/> 日	131,700	142,5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單位地址: 台北市 區 路 號
 聯絡電話: --

負責人 經辦人

- 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專用：
 - 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11,100 元申報調低（勞保投保薪資無需調整者）。
 -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調整月提繳工資。
- 如為勞、健保被保險人同時申報調整勞、健保投保薪資、金額者，勿填本表，請填寫「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三合一表格）」辦理。
- 勞工月提繳工資未按規定申報調整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表列「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 1 日生效。
- 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受理號碼		受理日期	
人數	名	受日	理期
鍵 錄		校 對	



一、雇主提繳率調整

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1.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2.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二、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用印

(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05000000K

提繳單位名稱

: ○○有限公司

民國○○○年○○月○○日第 1 號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	-----	-------------	-----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居留證統一證號)</small>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負責人

經辦人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以下簡稱雇主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貴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填寫「1.」欄位即可（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貴單位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調整生效（貴單位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
- 貴單位申報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者，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於「2.」欄位分別填入申報調整勞工資料，調整後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 1 日生效。
-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1 年以 2 次為限。
- 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本表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 錄		校 對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0500000000K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有限公司^{用印}

民國○○○年○○月○○日第1號

請依照身分證記載填寫	個人自願提繳率(%)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居留證統一證號)</small> G○○○○○○○○○○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5 6
曾○○	E○○○○○○○○○○	○○年○○月○○日	4 5.9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單位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用印

經辦人

用印

- 一、本表供提繳單位申報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調整用。由提繳單位填寫1份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以便查考。
- 二、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為限，自願提繳率調整，1年以2次為限。
- 三、表列「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1日生效。
- 四、請加蓋提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日期	
鍵	錄	校	對

申報調整應注意事項



1. 僅可以書面方式申報。
2.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
「1年2次為限」係指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1年期間，
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
3. 調整後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
4.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為限。
5. 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不可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自願提繳率調整為「0」。





網路申報優點

- ★減少申報錯誤之機率
- ★縮短人工作業郵寄流程
- ★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
- ★便利、安全又快捷



勞保網路合一申報



勞保申辦作業

勞退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預防職業病健檢

登出系統

勞保線上單筆申報作業-加保作業(線上合一申報)

網頁下載時間：

申報

清空輸入區

未申報成功資料列印

保險證號：

勞退提繳單位編號：

單位名稱：

適用：勞保 勞退(Y 適用 8330) 墊償

(經辦人) 你好：

你今日<單筆申報加保>申報合計成功人數：0人；

你今日<批次申報加保>成功人數：0人；

本人資料輸入區【申報】：

基本資料： 外籍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已取得身分證者即為本

*姓名：
(如果輸入的姓名中有在電腦內找不到的中文字，請以全形“*”

*身分證號： (非本國籍請輸入居留證號

*月實際工資： [各類薪資分級表](#)
勞保/就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月提繳工資： 健保月投保金額：

追溯例假日為勞保生效日： 請選擇 [追溯例假日為勞保生效日適用情形](#)

勞保職災保險：符合加保資格 請選擇

勞 退：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勞退提繳身分別： 1.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勞退提繳身分別說明](#)

雇主提繳率： 6.0 % (提繳率空白者，表示不提繳)

個人自願提繳率： % (提繳率空白者，表示不提繳)

勞退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不同

勞退提繳日期： (如：民國100年1月1日，請輸入1000101)

- 「勞退專用」區即可
申報勞退特殊事項
- 1.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不同
 - 2.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
 - 3.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3

勞工退休金 計算及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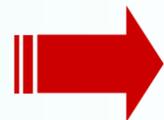


計費及開單原則

1. 自勞工到職之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
2. 退休金金額經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
3. 依該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彙整列印繳款單。

計 算 公 式

全月在職



月提繳工資×提繳率

非全月在職



月提繳工資÷30×提繳日數×提繳率



繳納期限及方式



繳納期限

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舉例

7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勞保局會於8月25日前寄發，單位最遲應於9月30日前繳納。



繳納方式

1. 金融機構代收
2.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3. 便利商店代收 (單筆金額2萬元以下，手續費4元)
4. 網路銀行繳納
5. 網路ATM繳納

請注意：勞工退休金不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請於繳款
便利商店繳
金。又作
式繳納。

聯絡電話分機

或便
滯納
單方

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勞工退
休金組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0000

線上補發，請勿重複持單繳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 K 000年11月份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000年00月
00000
○○○○○○○○○○○○○○○○○○○○
○○○○有限公司
P00000000 K
列印日期：000/12/20

繳款期限

主提繳
主提繳率：6.0%

收據
聯：繳
款單
位收
執

退休金月份	000年11月	繳款期限	000年01月31日	應繳總金額	*****15,636元
本月應繳勞工退休金		15,636元			
本月應繳總金額		15,636元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本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 雇主提繳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K 000年11月份 應收別：991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銷號
聯：代
收行
庫局
留存

退休金月份	000年11月	繳款期限	000年01月31日	應繳總金額	*****15,636元
認 證 欄 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便利商店繳費者需自付手續費4元(繳交上限為2萬元)



000000000 (條碼一)



0000000000000000 (條碼三)



0000000000000000 (條碼二)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1. 提繳單位認為退休金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
2. 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退休金時一併結算。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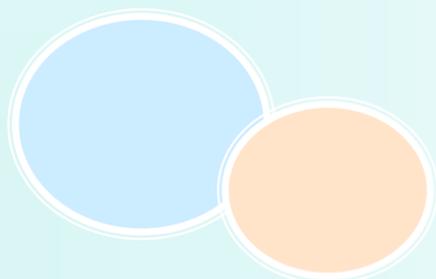
滯納金加徵

提繳單位逾期限未繳退休金，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1倍為止。



移送強制執行

1. 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依規定加徵之滯納金，雇主應於收到「勞工退休金滯納金限期繳納處分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4

個人專戶 內涵及查詢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方式



- 1.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 2. 姓名
- 3. 出生年月日

個人專戶

- 1. 工作期間之雇主
提繳及個人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
- 2. 每年分配之收益

僅限本
人查詢

5.

使用智慧型手機
或平板電腦以勞
保局行動服務
APP查詢

4.

透過郵政金
融卡至郵局
ATM查詢

3.

透過勞動保障
卡至發卡銀行
ATM查詢

2.

親至勞保局
或各地辦事
處查詢

1.

以自然人憑
證上勞保局
網站查詢





郵政金融卡

- ▶▶ 持有郵局郵政金融卡之勞工可到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

勞動保障卡

發卡銀行：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北富邦銀行
4. 台新銀行
5. 第一銀行

查詢項目

1.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退個人專戶資料及累計金額。
2.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保異動資料及累計勞保投保年資。



個人專戶查詢內容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查詢

時間：1040420 地點：155-11

.....交易內容.....

交易種類：LAB 勞退專戶查詢
身分證號：A12345****

摘要說明	單位	時段	提繳金額
雇主提繳	真好查有限公司	10312	\$2,292
個人提繳	真好查有限公司	10312	\$2,292
雇主收益		103	\$13,774
個提收益		103	\$13,774
雇主提繳	真好查有限公司	10401	\$2,292
個人提繳	真好查有限公司	10401	\$2,292
累計金額			\$502,734

.....交易訊息.....

交易序號：20022 訊息代號：交易成功

勞工依法請領退休金時，除累計已繳納的退休金外，可享受有存儲期間不低於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保證收益，勞工權益絕對受到保障。

勞保局服務專線：(02) 2396-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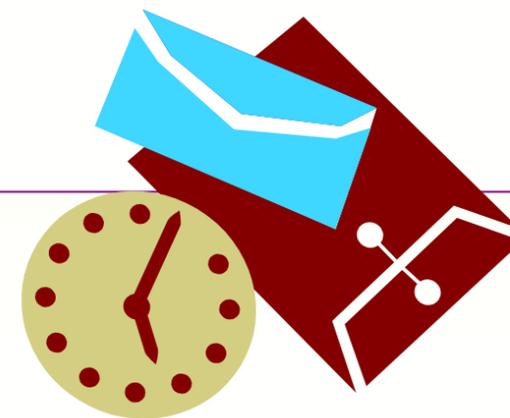
服務時間：8:30-17:30(假日除外)





查詢
有時差喔!

- ▶▶ 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於次月25日前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金額分配入個人專戶。
- ▶▶ 故勞工當月份退休金約於3個月後才能查詢到。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5

請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60歲

提繳年資
未滿15年

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
(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

提繳年資
滿15年
得選擇

(105.11.16修正)

請領月退休金

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扣除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剩餘金額依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

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提前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

- (一) 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一次失能給付。
- (二) 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 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續提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

(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例：勞工於106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俟107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遺屬請領退休金，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可免附戶籍謄本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惟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

遺屬順位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另如有拋棄繼承者，不得申請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又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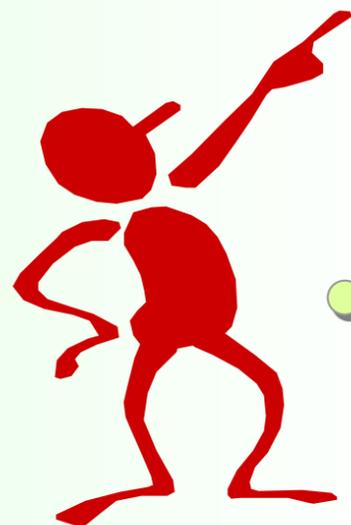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算5年

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 自開始提繳至依法領取期間，退休金之運用總收益，不得低於同一期間當地銀行（臺灣銀行等6家）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不是每年皆按保證收益分配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親至勞保局臨櫃查詢，或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試算(僅供參考，請領時以勞保局核定金額為準)

雇主提繳加勞工自提，退休金可以領多少

假設：勞工每月工資總額36,000元（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工作年資35年，於年滿65歲時請領退休金，平均餘命20年。

薪資成長率每年1%、投資報酬率每年3%			
提繳年資		35年	
提繳率		雇主提繳6%	雇主提繳6% + 勞工自願6%
勞退新制 退休金	月領 註	10,414元	20,828元
	一次領	1,882,487元	3,764,973元

註：勞工65歲時開始領月退休金，領到平均餘命85歲止，期間個人專戶之餘額，仍有投資收益保障。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6

問題解析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工資中扣繳



1. 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係雇主應為之法定強制義務，依勞動部函示，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得依該法第79條處以罰鍰及第80條之1公布姓名。
2. 有關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係規定於勞基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基於各地縣、市政府為勞基法之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條件改變案件應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1. 雇主應將每個月為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否則將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
2. 通知的方式，依勞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也須一併註明，同時要在年終時另掣發收據給勞工。



普通傷病假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1級1,500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職災醫療期間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



1. 勞工年滿60歲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或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規定，均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時點，並無限制勞工5年內一定要提出申請。
2. 勞工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提繳退休金或未覈實薪調是否有罰則??



1. 雇主未依規定為受僱員工申報提繳退休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勞退條例第18、49條)
2.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另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5、52、31條)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